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保障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总裁，总裁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裁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公司所处的行业，熟悉多个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执行总裁 1 名，副总裁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总裁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三章　总裁的职责

第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六）审议批准符合标准的交易行为；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十）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一）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二）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以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三）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四）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总裁应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四章　总裁办公会议

第九条 公司实行总裁办公会议制度。总裁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总裁主持，审议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企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裁办公会议：

（一）总裁认为必要时；

（二）副总裁提议时；

（三）董事会提议时。

第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为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

总裁可根据会议内容指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其他有关管理人员列席总裁办公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由总裁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专门负责人拟定总裁办公会议的具体议程，各部门和人员需提交总裁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于会议前 2 日发送至专门负责人，由专门负责人报告总裁后予以安排。

总裁办公会议议程及出席人员范围经总裁审定后由专门负责人在会议召开 1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有关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重要议题讨论材料须提前 2 日送出席会议人员阅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当在临时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主持。总裁因故不能主持的，由总裁委托副总裁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

第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　总裁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总裁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应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客观、真实地向董事会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三）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四）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应予报告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公司总裁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十八条 公司总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原《公司轮值总裁管理制度》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步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